**大庆石化公司苯乙烯装置使用的颗粒白土**

**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大庆石化公司化工三厂

 年 月 日

大庆石化公司苯乙烯装置颗粒白土技术要求审批表

|  |  |  |
| --- | --- | --- |
| 职务 | 签字 | 时间 |
| 车间技术人员 |  |  |
| 车间工艺主任 |  |  |
| 分厂技术科长 |  |  |
| 分厂主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大庆石化公司苯乙烯装置使用的颗粒白土**

**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本项目约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为买方，投标方为卖方。

**第一章 产品标准及使用业绩要求**

**1、产品标准要求**

1.1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时，提供相关国家标准复印件；

1.2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需提供经地方政府部门备案的有效的企业标准。

1.3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首先应执行国家标准，对于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其分析方法要具有可操作性，计算公式符合逻辑，且不能指定具体品牌的分析仪器。

1.4生产厂企业标准中的检测方法要执行第二章技术要求2.1条约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2.1条包含有执行非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检测项目，入厂检测以2.1条规定的检测方法为准。

**2、使用业绩要求**

卖方供货的产品使用业绩要求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内，同类年产6万吨以上规模的苯乙烯装置成功使用1年以上。附用户清单、联系方式及用户评价报告（盖章）、合同复印件。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三剂指标、三剂使用操作步骤、性能指标能否满足装置工艺要求、明确的三剂使用结论等。

**3、其他要求**

3.1对于首次使用其产品的卖方，资质要求和使用业绩符合上述要求后，需与买方技术部门进行技术交流确认可行性，方可参与招标。

3.2 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章 技术要求**

**1、项目介绍**

苯乙烯装置MS-117A/S为新鲜苯保护床，保护床内使用颗粒白土，目的是除去新鲜苯中碱性较强的有机氮化合物，防止烷基化反应器催化剂中毒。

**2、三剂规格要求：**

2.1三剂规格(颗粒状)

|  |  |  |
| --- | --- | --- |
| 项 目 | 质量指标 | 检验方法 |
| 游离酸（以硫酸计），%(质量分数) | ≤0.2 | HG/T 2825 |
| 堆积密度，g/ml | 0.65～0.85 | HG/T 2825 |
| 比表面，m2/g | ≥300 | GB/T 19587 |
| 颗粒抗压力，N  | ≥1.0 | HG/T 2825 |
| 含水量，%(质量分数) | ≤8.0 | HG/T 2825 |
| 粒度 | 大于上限颗粒量，%(质量分数) | ≤5.0 | HG/T 2825 |
| 小于下限颗粒量，%(质量分数) | ≤5.0 | HG/T 2825 |
| 脱烯烃初活性，mgBr2/100g油 | ≤5.0 | HG/T 2825 |
| 脱色率，%(质量分数) | ≥90 | HG/T 2825 |

注：粒度分析上下限分别取10目和60目的试验筛进行。

2.2卖方需保证使用的颗粒白土剂，在使用期间内颗粒白土质量不发生变化；对装置稳定生产无不利影响；新鲜苯保护床出口总含氮化合物≤50（μg/kg）；保证使用寿命至少为2年。

2.3产品保质期要求：卖方的颗粒白土在阴凉、通风、干燥、防雨淋的条件下保质期至少3年，在此期限内不发生变质现象。

2.4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指标要求如与厂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资料交付**

卖方负责按照如下约定提供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交付时间 | 数量及版式 | 备注 |
| 1 | 生产企业简介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
| 2 | 产品说明书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
| 3 | 安全技术说明书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
| 4 | 颗粒白土剂标准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
| 5 | 业绩证明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
| 6 | 产品检验单/产品合格证 | 随产品 | 3份/批，纸版 |  |
| 7 | 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 | 投标书 | 2份/，纸版 | 若有则提供 |

注：中标一周后，需向使用单位（生产厂技术科）提供以上资料一份。（此时提供的产品检验单可以是近期生产随机批次的典型化验单，不一定是供货批次）

**4、包装运输要求**

卖方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满足以下约定：

4.1产品外包装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应能防雨、防潮，保证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不会破损、产品不被污染，产品标识不被破坏。

4.2产品外包装标识清晰，标识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商厂址、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及批号、净含量。

4.3危险化学品包装要符合《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4.4危险化学品包装标识要符合GB-190规定。

4.5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需办理相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4.6如果卖方供货产品不能满足4.1、4.2、4.3、4.4、4.5条约定，买方有权退货，并不支付卖方合同款。

**5、检验和试验**

5.1卖方供货的产品生产厂要有完善的产品检验机构，可对出厂产品按批次进行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并实现可追溯。

5.2买方有权赴卖方生产单位进行产品出厂检验见证，买方的见证不能免除卖方的责任。卖方要为买方赴卖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方便，提供相应质量证明文件和记录。

5.3产品运抵买方后，买方质检中心负责入厂质量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第2约定的项目和卖方执行标准中未包含在第2条中的项目，买方入厂检验达不到第2条和卖方标准要求时（相同检测项目以高标准为依据），买方有权拒收。

**5.4**如果卖方对买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构的选择要经过买卖双方共同确认，按照第三方检测结果执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6、技术服务**

买方使用卖方产品期间出现问题，卖方技术人员保证在接到买方通知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邮件提供技术支持。如买方有需要，卖方将根据买方要求，于48小时赶到买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为卖方赴买方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卖方赴买方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要接收买方的入厂安全教育，遵守买方的HSE管理规定。如果卖方人员违背买方HSE规定，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责任由卖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7、违约条件**

7.1如入厂的三剂满足不了2.1条款规定的质量指标，或不满足2.3条款规定的保质期限，买方均有权退货。不满足第4条款中交付时间、数量、生产日期、外包装标志等内容，卖方应立即整改或换货，因此影响生产或产生异常影响的，卖方赔偿所有损失。

7.2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按2.2条款进行考核验证，如因三剂原因影响了买方生产，或在考核期内达不到预期效果，买方有权终止使用，消耗的三剂不予付款，剩余三剂卖方自行处理。由此对买方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卖方负责。

7.3如因买方原料及操作原因影响使用效果，由买方负责相关责任。

7.4如卖方不能按照第3和6条款规定的内容负责相应工作，则买方有权终止合作，卖方不能列入合格供应商。

**8、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买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买方所有，卖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泄密给买方带来损失，买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卖方追偿。

**9、知识产权**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应保障买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卖方要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及邮箱等。

10.2买方的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丽丽 0459-6707901 zhangll-ds@petrochina.com.cn

**11、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附件**

无